

鄂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鄂州建设文〔2022〕94号

签发人：付维法

关于印发《鄂州市 2022 年农村建筑工匠 培训方案》的通知

各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住（城）建局：

经研究，现将《鄂州市 2022 年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0月8日



鄂州市 2022 年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方案

为提高农村建筑工匠的从业水平，提升农村建设项目质量和生产安全，为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输送合格建筑人才，特制定 2022 年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的农村建筑工匠队伍，为乡村建设提供人才队伍和专业技能支撑”目标，对辖区所有农村建筑工匠进行培训，推动农村建筑工匠持证上岗，全面规范农民建房，提高农村建筑工匠建设施工水平，保障农村建设行动质量和安全生产。

二、目标任务

（一）培训目标任务。按照省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要求，2022 年各区（开发区、经济区）需完成农村工匠培训 100 人次以上。

（二）摸底调查。农村建筑工匠是指具备一定文化水平与从业经验，熟悉农房建造的一般程序与规定，了解当地农房的建筑构造与结构特点，掌握农房建造的施工工艺与普通工具使用技能，服务于农村建设事业的建筑施工人员。各区（开发区、经济区）要组织乡镇（街道）对辖区内的农村建筑工匠进行摸底调查。

（三）参加培训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年龄为 18-60 周岁，身体健康的我市农村建筑工匠及乡镇、村从

事农村建设管理的人员。

（四）培训内容。省、市农村建设管理政策讲解、农村建房选址常识和建筑成本及合同管理、基本的房屋结构与识图、农村自建房建设技术要点、农村民居维护及修缮技术要点、农村民居质量安全要点等。

（五）培训方式。培训由各区自行组织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后统一颁发《鄂州市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合格证书》，培训宜采取课堂授课和实地操作讲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培训经费

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经费由各区统筹安排，参加培训人员不需支付任何费用。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开发区、经济区）住（城）建局要充分认识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大局观念，切实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形成主要领导抓全局、分管领导抓落实、责任部门抓实施的组织推进体系。乡镇人民政府建设管理机构要切实履行农村建筑工匠监督管理职责，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农村工匠培训工作有序推进。

（二）调动社会参与。农村建筑工匠是农村建设的主力军是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有力保障，开展农村建筑工匠技能培训是一项功在当代，利于长远的民生工程。各区（开发区、经济区）要加强宣传教育，认真调查研究，摸清辖区农村建筑工匠人数、

文化、年龄、专业等情况，确保完成培训目标任务。

（三）完善管理制度。各区（开发区、经济区）住（城）建局要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作用，建立健全农村建筑工匠实名制管理机制，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制度，开展对建筑工匠不良行为的监督检查、受理举报投诉等工作，建立健全农村建筑工匠责任主体信用档案，为日后农村建房持证上岗制度的顺利实施，提供充足的人才支撑。